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5號

抗 告 人 萬寶電機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無刷馬達科技有限公司

前二人共同

兼法定代理

人 張彤芬

抗 告 人 黃晁嶸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  
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88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分別定有  
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  
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等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  
02 一項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  
03 票），詎於到期日即民國114年11月2日提示後，尚有新臺幣  
04 （下同）288萬400元，及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准許強  
06 制執行等語，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請求之金額計算錯誤，爰依法提起抗  
08 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09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等共同簽發之系爭本  
10 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  
11 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  
12 票為證，原審形式審核後予以准許，經核並無不合。抗告人  
13 所辯不論是否屬實，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依首揭說明，應由  
14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須審  
15 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五、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3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  
24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25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26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柯玫甫